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3368號

原告 方玉玲
被告 瀚世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有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旅費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參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參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就旅遊合約團費爭議，經協議後被告同意退還團費，分2次返還：109年5月18日匯還美金1,648元(匯率30折算新臺幣《下同》49,440元)、109年6月30日匯還美金7,112元(匯率30折算為213,360元)，然被告僅付清第1次款項，第2次款項則迄未給付，爰依兩造間協議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第2次款項213,360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3,360元，及自支付命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109年5月15日在臺北市議會協商，被告同意將未匯出款項美金1,648元退還，並於109年5月18日匯還原告，其餘款項如果在109年6月30日前，地接旅行社有退回被告，被告亦會返還，但地接旅行社至今仍提供本行程可延至110年底，沒有退費，109年3月19日觀光局禁止旅行社出團，地接旅行社也瞭解CONVID-19的嚴重性，同意將已繳費

01 的參加者，於110年的年底前使用，依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
02 契約書第17條與第17條之1約定，原告取消行程，並非被告
03 任何疏失，而是不可抗力因素，被告只能返還未匯出的費
04 用，被告收到原告美金8,760元，當地旅行社已收到原告繳
05 納之團費美金7,078元，被告當返還美金1,682元(計算式：0
06 000－0000＝1682)，被告於109年5月18日返還美金1,648
07 元，差額美金34元，做為手續費亦極為合理等語，資為抗
08 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9 三、原告主張兩造間旅遊合約團費爭議，於109年5月15日在臺北
10 市議會作成協商結論：(一)被告於109年5月18日前匯款美金1,
11 648元予原告。(二)被告於109年6月30前匯尾款美金7,112元予
12 原告，有臺北市議會109年5月19日議秘服字第10919138780
13 號書函及檢附之陳情會議紀錄可稽(見本院卷第21-25頁)，
14 復兩造自陳均於前揭陳情會議紀錄簽名等語(見本院卷第115
15 頁)，堪信為真實。

16 四、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協調之尾款213,360元，則為被告否認，
17 並以前詞置辯，茲析述如下：

18 (一)按當事人雙方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
19 契約即為成立。查稽諸前揭陳情會議紀錄載明：「…協調結
20 論：(一)有關陳情人與瀚世旅行社(即被告)之旅遊爭議之部分
21 款項(…方玉玲《即原告》君，美金1,648元)，請瀚世旅行
22 社於109年5月18日前匯款。…(三)有關陳情人與瀚世旅行社
23 (即被告)之旅遊爭議之剩餘尾款(…方玉玲君，美金7,112
24 元)請瀚世旅行社於109年6月30日前匯款。…」(見本院卷第
25 23頁)，復兩造自陳均於前揭陳情會議紀錄簽名等語(見本院
26 卷第115頁)，依首揭說明，堪認兩造已就被告以分2期方式
27 返還原告團費美金1,648元及美金7,112元等情已互為意思表
28 示一致，且被告亦依約於109年5月18日匯款第1筆美金1,648
29 元予原告(見本院卷第107頁)，應認兩造間就返還團費已成
30 立協議契約。

31 (二)被告雖辯稱：國外之合作單位地接旅行社至今仍提供本行程

01 可延至110年底，沒有退費云云，然依上開陳情會議紀錄所
02 示，並無被告所稱需待地接旅行社退費予被告後，被告始退
03 費予原告，及地接旅行社，同意讓已繳費的參加者，於110
04 年的年底前使用之內容，況基於契約相對性，被告與地接旅
05 行社間之約定，既未經原告同意，自不得拘束原告，復被告
06 與地接旅行社之約定係早於兩造成立退費協議前，被告仍同
07 意成立前揭退費協議，自應依約履行，故被告辯稱地接旅行
08 社同意讓已繳費的參加者，於110年的年底前使用，故不退
09 尾款云云，尚難憑採。

10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於臺北市議會成立之陳情案會議紀錄之協
11 調結論第3點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尾款213,360元，洵屬有據。

12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15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6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17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18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19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
20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21 任。準此，原告請求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10
22 日（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2523號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213,360元，
25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6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30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320元	
合 計	2,32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錫欽